

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1322破2号

申请人：河南鲜唱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27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杜军锋的申请裁定受理河南鲜唱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1月27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理。

本院查明：截至2025年4月11日，共有3户债权人申报4笔债权，申报金额为16989209.89元。经河南鲜唱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审查，制作了债权审查报告并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予以汇报。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规定的异议期内，杜军锋、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材料，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补充申报债权，3户债权人申报4笔债权，申报金额为16903134.24元。管理人经调查核实，对二异议人债权金额予以调整，调整后确认3户债权4笔，确认债权总金额为16875611.74元。其中抵押债权4542123.33元、普通债权12333488.41元。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就调整后的债权重新作出债权公示，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核对、核查，并设置债权异议程序，债权人提出书面异议期间为三日（2025年5月23日前），由管理人进行复核。如对债权金额进行调整的，管理人会将复核并调整后的《债权表》向所有债权人予以再次公示。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债权及管理人对于结果不予调整的债权人，应当在复核后的《债权表》再次公示之日起十五日内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逾期未提起诉讼的，视为对管理人复核结果无异议。截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未有债权人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本院认为：根据第一次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杜军锋等三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申请本院对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杜军锋等三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程长春
审判员 麻俊鹏
审判员 杜芙蓉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书记员 曹嘉文

附：无异议债权表

河南鲜唱食品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单位：元

编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申报情况					核查情况						备注
		申报债权本金	利息、违约金	迟延履行金	诉讼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	申报金额	确认本金	确认利息、违约金	诉讼费、保全等其他费用	确认债权额	待确认	债权性质	
1	杜军锋	396500	20368	/	3624	420492	376500	14118.75	3624	394242.75	/	普通 债权	
2	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00	383079.09	/	15400	3398479.09	3000000	382504.09	15400	3397904.09	/	普通 债权	
		3990000	533421.58	/	19400	4542821.58	3990000	532723.33	19400	4542123.33	/	抵押 债权	

3	中原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阳 分行	4610000	3904264.12	/	27077.45	8541341.57	4610000	3904264.12	27077.45	8541341.57	/	普通 债权	
	合计	11996500	4841132.79	/	65501.45	16903134.24	11976500	4833610.29	65501.45	16875611.74	/		